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璟升资管签订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的议案

根据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底与璟升（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璟升资管”）成立了并购基金-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升基金），其中璟升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出资 550 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5 亿元。2017 年 2 月 14 日，璟升资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丹升基金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R9559），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止目前该基金的其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基金份额尚未对外募集。

为更好地约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丹升基金的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璟升资管重新签订丹升基金的《合伙协议》，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将产业投资基金不再以基金的形式运作的议案

根据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底与相关方成立了产业投资基金-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茂合伙），其中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 300 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 6,000 万元。截止目前丹茂合伙已出资 1500 万元投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出资 300 万

元投资霍尔果斯丹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698.22 万元认购新三板公司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9 万股股份。丹茂合伙的基金备案并未完成，也未对外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基金份额，该基金一直以普通的有限合伙企业运作。

综合考虑该基金的运行状况，董事会决定丹茂合伙将以普通的有限合伙而不再以投资基金的形式继续运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全额收购普通合伙人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 300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价格参照了丹茂合伙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收购完成后丹茂合伙将成为公司全资有限合伙企业。董事会同意公司解除之前成立该基金而与相关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